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股東特別大會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宣佈，應本公司主要股東Good Capital之要求，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藉此罷免兩名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委任兩名新任執行董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零三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然而，股份將繼續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關於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公佈，而該有關配售被認為屬股價敏感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之書面要求（「第一份書面要求」），而Good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81%。

根據第一份書面要求，Good Capital要求董事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藉此：

1. 即時罷免以下各名本公司董事：
 - (i) 高志偉先生；
 - (ii) 余雯慧女士；
 - (iii) 陳忠強先生；
 - (iv) 陳俊農先生；
 - (v) 趙文韜先生；
 - (vi) 黃國威先生；及
 - (vii) 徐兆鴻先生。

2. 即時委任下列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 鍾明儲先生；及
 - (ii) 孫士佳先生。

於第一份書面要求內，並無註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

經向Good Capital作出查詢後，董事會獲告知Good Capital發出第一份書面要求之原因為Good Capital對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表現感到不滿。雖然Good Capital表示不滿，但董事會認為其一直盡責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董事與Good Capital已就董事會之表現及組成進行進一步磋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Good Capital之經修訂書面要求（「第二份書面要求」），其取替第一份書面要求，並要求董事就考慮並酌情通過關於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罷免董事會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止期間所委任之所有及任何董事，以及罷免兩名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分別為：
 - (i) 高志偉先生；及
 - (ii) 陳俊農先生，

2. 即時委任兩名新任執行董事，分別為：

- (i) 鍾明儲先生；及
- (ii) 孫士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自Good Capital收到一份經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要求（「**第三份書面要求**」），其已取替第一份書面要求及第二份書面要求，並要求董事會就考慮並酌情通過關於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罷免董事會由第三份書面要求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止期間所委任之所有及任何董事，以及罷免兩名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分別為：

- (i) 黃伯輝先生；及
- (ii) 陳俊農先生，

2. 委任兩名新任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其為：

- (i) 鍾明儲先生；及
- (ii) 孫士佳先生。

董事會經考慮第一份書面要求、第二份書面要求及第三份書面要求後，決定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通函。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的職能或本公司之正常業務運作均並無因上述事件受到不利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零三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然而，股份將繼續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關於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公佈，而該有關配售被認為屬股價敏感資料。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廖俊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高志偉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3)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4) 陳俊農先生，執行董事；
- (5)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6)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黃國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SGC/>內刊登。